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此項目無須進一步討論，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予以刪除。

1.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此項目無須進一步討論，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予以刪除。

1.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處突擊檢查工作和功能審查測試的最新統計數字，並特別指出處方留意到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工程常見違規情況。

1.4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附有條碼的 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為 46.8%，而 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的平均使用率則為 4.7%。

消防處已完成改良 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的工作。系統經改良後，新功能包括向消防處提交的 FS 251 附有電子水印；大量下載已提交的 FS 251；以及更改 FS 251 上滅火筒有效日期的資料輸入。

1.5 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的年檢

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消防處向建築物擁有人發出了 668 封勸諭信，同期收到 454 份為回應勸諭信而提交的 FS 251。

1.6 為執行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將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供水系統接駁至食水供應系統／天台水缸

關於食水供應系統與消防栓／喉轆系統合併計劃方面，有兩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已完成改善工程，另有13幢獲納入先導計劃，現

正處理中。消防處已收到11個先導計劃試點的消防裝置圖則，當中九份獲批准。

此項目無須進一步討論，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予以刪除。

1.7 七層或以上或高於20米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第三階段折衷式消防栓／喉轆系統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消防處合共批准了718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將消防水缸的容量減至4 500公升。在此718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中，消防處收到215幢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圖則，當中117份獲批准。

此項目無須進一步討論，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予以刪除。

1.8 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502或第572章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

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消防處收到383套消防裝置圖則，當中只有37套（9.7%）在初次提交時獲批准，51套（13.3%）在重新提交一次或以上之後獲批准，而25套（6.5%）則未能通過核對表篩檢程序。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裝置圖則的常見違規情況。

1.9 關閉消防裝置的一般程序

因工程而需要關閉消防裝置的經修訂處理程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實施後，消防處已提醒承辦商，消防裝置如須通宵或持續超過24小時關閉，應使用新版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通知書」）通知消防處，並須遵從消防處通函第1/2021號訂明的規定。

消防處在二零二一年三月收到900份舊版通知書，經向相關承辦商解釋和提醒他們後，在二零二二年一月收到舊版通知書的數量大幅減至九份。

承辦商就關閉消防裝置通知消防處一事上，處方留意到一些嚴重違規情況。舉例來說，根據消防處通函第1/2021號，承辦商只須就存在休眠風險的處所內的火警偵測系統作出申報。如承辦商日後仍有嚴重違規情況，處方或會向其發出勸諭信／警告信；如處方認為有需要，可根據香港法例第95A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10條，將有關承辦商轉交承辦商紀律委員會處理。

1.10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市區重建局已篩選出第二輪符合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資格的申請，現正按優次向成功申請資助的人士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此項目無須進一步討論，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予以刪除。

1.11 檢查、測試和保養消防裝置核對表

經修訂的消防栓／喉輻系統及消防水缸年檢核對表已透過消防處通函第9/2021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生效。消防處正制訂火警警報系統年檢核對表，會適時將擬稿送交持份者傳閱，徵詢他們的意見。該核對表的草擬工作可望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完成。

1.12 檢討《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處方已收到相關政府部門和持份者對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意見。工作小組正就這些意見擬備回應。

1.13 設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設施

現時仍有一個政府部門未就資料文件作正式回覆。檢討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相關意見／建議會適時轉交消防處。

1.14 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

因疫情關係，所有自願認證計劃培訓課程暫停。消防處會密切留意疫情發展，盡快復辦該等培訓課程。

1.15 在本港應用美國國家防火協會（NFPA）2001:2018訂明的淨劑滅火系統

消防處於二零二一年與業界舉行的各次聯絡會議上，簡介擬在本港應用美國國家防火協會（NFPA）2001:2018訂明的淨劑滅火系統。經修訂的聲明書擬稿納入了持份者的意見，會讓系統擁有人／佔用人簽署，以示已經核證相關圍封間維持氣密性；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會議上，與會人士討論

和商定該份經修訂的聲明書擬稿。處方現正擬備相關的消防處通函。

1.16 檢討《危險品條例》

新修訂的《危險品條例》及其相關法例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條例生效後，會有 24 個月的寬限期。《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的英文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在憲報刊登，為業界提供實務指引，中文版則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在憲報刊登。此外，新修訂的《危險品條例》實施後，消防處會設立危險品專題網頁。

此項目無須進一步討論，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予以刪除。

1.17 實施香港法例第 636 章《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香港法例第 636 章的實施進度。

1.18 介紹擬議的 FS 251 填寫指南

消防處正制訂 FS 251 填寫指南，以協助承辦商準確填寫 FS 251，如實反映消防裝置的狀況，讓消防裝置擁有人及消防處知悉。此外，因應當局最近修訂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裝置及設備）條例》，填寫指南會闡述對 FS 251 所作的修訂。處方會適時就 FS 251 填寫指南的擬稿，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1.19 疫情期間檢查和測試新建築物的消防裝置時的安全措施

因應現時疫情，消防處就新建築物消防裝置的檢查和測試工作採取安全措施；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採取該等措施的主要原則。